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文件

沪发改规范〔2026〕5号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 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：

经评估，2021年8月30日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房屋管理局印发的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9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8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
2026年8月4日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8月5日印发
